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1229号)(以下简称"通知书"),中国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(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、B股)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 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报送 中国证监会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